

#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10月8日觀茂人字第1141100125號函訂定

一、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本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本處各單位分工如附表)：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處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處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單位辦理，並將執行成果送交本處人事室提本會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處秘書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處長遴聘之，其中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所需費用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五、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另得視需要，邀

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附表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分工表**

序號	工作項目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條文	主(協)辦單位
1	辦公場所及環境之安全管理及維護	第8、9、10、21條	主辦：秘書室 協辦：各單位
2	資訊設備之安全管理及維護	第8、9、10條	主辦：企劃科 協辦：各單位
3	門禁管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	第8、16、28、29條	主辦：秘書室 協辦：各單位
4	整備急救醫療器材，適時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	第8、28條	主辦：秘書室
5	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事項之推動	第11、18條	主辦：秘書室 協辦：各單位
6	本處車輛及辦公廳舍之管理、檢修及維護	第14條	主辦：秘書室
7	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連絡人名冊之建立	第16、28條	主辦：秘書室、人事室 協辦：各單位
8	執行職務之危害防範	第13、17條	主辦：各單位 協辦：秘書室、人事室
9	健康管理及保護措施	第19、20、21條	主辦：人事室、各單位
10	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置與檢討	第28、29、30條	主辦：秘書室、人事室 協辦：各單位
11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第32條至第39條	主辦：人事室、秘書室(技工、工友) 協辦：各單位
12	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保訓會	第42條	主辦：人事室 協辦：各單位
13	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	第43條	主辦：人事室 協辦：各單位
14	年度執行成果	第48條	主辦：人事室 協辦：各單位